附件:

呼和浩特市地方特色乳制品标准化门店

试点示范创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3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奶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0〕39号)、《内蒙古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推动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为积极推进呼和浩特市传统奶制品发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绿色、健康、安全”为发展方向，推动内蒙古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发展。建设“以文化带动传播、以产品塑造价值、以体验促进购买”的地方特色乳制品线下标准化销售门店。建成统一形象、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的“内蒙古奶酪”公用品牌，增加消费者安全食品的获得感，带动呼和浩特乃至全区地方特色奶制品发展，为自治区地方特色奶制品产业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工作任务

1. 在市场主体自愿申请，且符合标准化门店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在呼和浩特市区挑选10家符合地方特色奶制品试点示范标准的销售店作为首批标准化门店试点示范店。

（二）对入选的试点示范店要按照呼市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品牌形象升级及视觉效果升级改造，打造高端视觉效果，提升品牌价值，进而提升地方特色奶制品市场占有率。改造内容如下：

1.品牌形象升级：统一使用“内蒙古奶酪”公用品牌。

2.视觉效果升级：统一门头店招（统一中体现各企业的字号、风格）、店内文化墙、店内展柜展架、冰箱贴、服装等装修外观风格，以及店内产品包装使用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设计的包装图案，具有统一辨识性。

3.传统奶制品陈列、销售设施设备符合传统奶制品储存（冷藏、冷冻）要求。

（三）对入选的门店开展“以奖代补”的形式进行补贴，补贴主要用于门店品牌形象、视觉效果升级、设施设备升级等。对验收合格的标准化门店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补贴。

三、标准化门店申请条件

（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门店位置处于市区学校周边、医院周边、居民聚集区、景点周边、机关单位周边等。

（三）门店内传统奶制品销售专区不得少于20平米，店面建筑面积不得低于40平米。

（四）传统奶制品及相关产品年销售额（毛利润）不得低于50万元；

（五）传统奶制品经营品种不得少于5种（奶豆腐、奶皮子、酸酪蛋、毕希拉格、策格、楚拉、嚼克、酸奶子、黄油等）；

（六）销售产品必须有简易包装或预包装，购进渠道为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小作坊或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

（七）试点示范门店要严格遵守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近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案件，必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

四、试点示范确定程序

（一）愿意参加试点示范的食品经营者，应于2021年12月3日前，填写并上报“试点示范申请表”（附表1），同时报送“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年销售额、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指定邮箱：hhhtspk@163.com

联系人：云强，电话：13604716599

（二）确定为试点示范的门店与市场监管部门签订试点示范创建协议，按照要求（建材材质、图案、配备的冷藏设备、货架、门牌、标示物等）对门店进行统一化装修，同时兼顾企业字号等个性要求。

（三）呼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综合考虑试点布局、所在位置、面积、年销售额、产品结构、代表性、购进渠道、品质、产品生产区域等要素要求，确定试点示范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主销呼市地区产品的优先作为试点示范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民族传统乳制品产业发展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市场监管局上官应旭副局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食品经营科，王春林任办公室主任。科室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工作组日常工作。

1. 加大传统奶制品消费引导

采用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开展地方特色乳制品品牌宣传，弘扬蒙古族传统饮食文化，加大地方特色乳制品消费引导，增强公众认知认可度。实施奶制品品牌战略，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优质品牌，引领地主特色乳制品发展。在旅游景区（点）引进、自建传统乳制品生产展示、演示区域，让各地游客体验蒙古族传统饮食文化，促进地方特色乳制品品牌建设，提升地方特色乳制品品牌效益。

（三）加强专项资金支持。保障“以奖代补”资金通过试点示范验收后，足额及时到位。全力打造高品质的地方特色乳制品区域品牌，培育国民食用奶制品的习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进“内蒙古奶酪”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让传统奶制品走出内蒙，走向全国，直至走向世界。

附表1：

传统奶制品标准化门店试点示范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  | | |
| 经营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  | 传统奶制品年销售额 |  |
| 经营特色奶制品品种及名录 |  | | |
| 传统奶制品销售区域面积 |  | 门店建筑  面积 |  |
| 产品购进地区 |  | | |
|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